

非居住者(外僑或本國人已除籍者)扣繳稅率資料表

申請人姓名 Name	(護照正楷中英文姓名)		
西元出生年月日 Date of birth		統一證號 (居留證號) ID No.	
國籍 Nationality		護照號碼 Passport NO	

填表說明：

(50)薪資所得	今年度在台天數未滿183日	今年度在台天數滿183日
基本工資1.5倍39,600 以下(本月累計)	適用6%稅率扣繳所得稅	適用本國人稅率
基本工資1.5倍39,600含以上(本月累計)	適用18%稅率扣繳所得稅	

(9B)執行業務所得	今年度在台天數未滿183日	今年度在台天數滿183日
5,000 以下(本月累計)	無需扣繳所得稅	適用本國人稅率
5,000含以上(本月累計)	適用20%稅率扣繳所得稅	

1. 一次給付外僑人士數月所得時，請按月造冊（勿合併數月），以利審核申報各月所得金額。
2. 給付前請詳閱稅法規定，給付後請於**3日**內將各項文件送總務處出納組辦理。
3. 此表為薪資50及執行業務9B類別之稅率，若為其它類別(ex.91、92...)請電洽出納組2535
4. 如非居住者已變更為居住者(同一課稅年度連續住滿183天)請重新填表送出納組辦理扣繳稅事宜。

◎請依上述說明**勾選**所得人適用扣繳選項並附齊該項所需資料：

1. 依非居住者稅率扣繳「居留未滿183天」
(請附**居留證**或**護照相片頁**的影本、大陸人士請加附旅行證與入出境管理局通行證)

2. 本人全年在台居留「滿183天」，計算如下：
(請附**居留證**或**護照相片頁**、**入出境頁**的影本(註記「與正本相符」簽名)

外僑 全年 在台天數計算表中華民國入出境記錄(含已除戶的本國人)		
入境(年月日)(八角章戳)	出境(年月日)(圓章戳)	居留天數
全年居留天數	合計(大於183天)	

不同年度，不可以合併計算(入境日不計，出境日計入)

所得人簽章：_____

※注意：請業務承辦人務必與所得人確認**會**在台居留**達「滿183天」**

3. 本人與台籍配偶合併申報所得稅(附**居留證**或**戶口謄本**供複核)，如有不實，台籍配偶負責賠繳差額。(台籍配偶簽章：_____ 電話：_____)

所得人簽章：_____

業務承辦人簽章：_____

分機號碼：_____

單位主管簽章：_____